

陆丰市2026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设计书
编制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公开选取人：陆丰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

日期：2026年8月



一、技术服务单位资格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市级及以上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专业为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且具备相应匹配的技术服务能力。

二、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陆丰市2026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设计书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陆丰市自然资源整备中心

3. 项目地点：陆丰市碣石镇

4. 项目概况：该批次用地总面积为14.8215公顷，其中涉及占用林地面积13.2979公顷

5. 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公开选取人提供的资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并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成果，并报林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评定，取得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上报林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审定的批复成果交还选取单位。

6. 服务内容：完成陆丰市2026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和《使用林地申请表》的编制，并配合选取人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按规定参加林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咨询审查，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确保工作成果符合要求。

三、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1. 服务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

(2) 规划设计团队必须健全、专业，总设计工程师代表必须具备林业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质，整个技术团队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3人。

(3)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选取单位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 技术要求

按照公开选取单位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编制规范》(LY/T 2492—2015)技术要求，编制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为公开选取单位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咨询服务。

3. 工期要求

中选签订合同并完成资料收集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工作。

4. 验收要求

完成成果提交通过林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文。

四、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 服务金额：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试行）（林建协〔2024〕54号）、《广东省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规范（暂行）》和《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全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启用边界桩的通知》（粤林函〔2017〕658号）的规定，结合汕尾市地区，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的总编制服务费预算价为179760.83元，报价下浮率为0%-5%，实际技术服务费=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2. 费用说明：陆丰市2026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设计书编制服务费预算价为179760.83元，按方案择优选取，报价下浮率为0%-5%，实际技术服务费=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含税，项目包干价）。上述费用应包括中选单位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无论公开选取文件中是否提及。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编制服务合同，中选单位提交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和《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成果后，项目经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复后一次性支付100%编制服务费。

五、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背景等基础数据和研究方法进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

2. 保密涉及人员：本项目双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两年。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补偿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认真详细阅读用户需求书中各项要求。中选单位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不履行合同职责，否则视为失信行为，上报管理单位记录为失信名单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3. 中选单位有隐瞒事实，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未按规定程序、规程规范要求开展审查工作的；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意见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与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向服务对象索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